

煙酒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旅客如攜帶超逾豁免數量的飲用酒類或煙草入境，應使用紅色通道向海關人員申報。

■ 飲用酒類

凡年滿18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1升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烈酒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持香港身份證的旅客，則必須離港不少於24小時才可以享有以上豁免數量。

■ 煙草

凡年滿18歲的旅客，可以免稅攜帶19支香煙；或1支雪茄，如多於1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25克；或25克其他製成煙草產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1,000,000元及監禁2年。

手信及禮品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 旅客攜帶瀕危動植物(包括蘭花、沉香、海馬、象牙、海參及金錢龜等。)入境及出境，必須事先申領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出的許可證。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10,000,000元及監禁10年。

根據香港法例第134《危險藥物條例》

■ 除非符合《條例》的相關要求，否則旅客攜帶含有大麻、大麻二酚(簡稱「CBD」)或四氫大麻酚(簡稱「THC」)的產品進出香港，即屬違法。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5,000,000元及終身監禁。

香港玩得開心，買得滿意！
些注意事項？本報整理了香港海關的旅客過關相關資訊，讓大家在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旅客不要違法攜帶食物入境。究竟旅客前往香港，臨近國慶黃金周，海關昨日表示，將在各個口岸加強執法，又

食物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

■ 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

旅客攜帶野味、肉類、家禽或蛋類入境而沒有原產地發證機關簽發的衛生證明書及/或沒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事先書面批准，均屬違法。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 配方粉

旅客攜帶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出境，如沒有獲發出口許可證或獲得豁免，均屬違法。

■ 一般豁免

年滿16歲旅客如在過去24小時內不曾出境便可獲豁免，每人可攜帶不超過1.8公斤的配方粉(以淨重計，約等於兩罐分量)。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500,000元及監禁2年。

現金類物品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629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 申報

經指明管制站抵達香港的旅客，如管有大量(即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包括旅行支票、不記名債券、匯票及郵政票。)須使用紅線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

■ 披露

在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達香港的或即將離開香港的旅客，如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須披露是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作出書面申報。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500,000元及監禁2年。

藥物篇

■ 藥物、抗生素或第一部毒藥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旅客攜帶藥物進出香港，須出示由衛生署簽發的許可證，否則可能被檢控，而有關物品亦可能被檢取。然而，若旅客在其個人隨身行李內攜帶合理數量的藥物以供自用，則可獲豁免。若有關藥物被列為抗生素或第一部毒藥，亦須受香港法例第137章《抗生素條例》或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管，例如須獲醫生處方才可攜帶過關。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500,000元及監禁2年。

■ 危險藥物

根據香港法例134章《危險藥物條例》，若有關藥物被列為危險藥物，須受有關法例規管，例如須獲醫生處方才可攜帶過關。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5,000,000元及終身監禁。



■ 旅客在香港過關時應遵守法例勿攜違禁品。

寵物及植物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139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421章《狂犬病條例》以及第207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

■ 動物及植物

旅客進口動物/植物(獲豁免除外)/植物病蟲害以及泥土，必須持有漁農自然護理署預先簽發的許可證/牌照/授權書。

■ 一般豁免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中國地方生產以及從該等地方進口的植物無需進口許可證，切花及供食用的水果/蔬菜的進口亦獲豁免。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1年。

另類吸煙產品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 另類吸煙產品

旅客進口另類吸煙產品，包括器具，或其零件及配件，用於該器具以產生氣霧的任何物質，例如加熱煙枝、電子煙油，以及草本煙，即屬違法。經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士可獲豁免。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2,000,000元及監禁7年。

危險品篇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 爆竹煙花及爆炸品

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的管有一般須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牌照管制。

刑罰

最高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